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

基金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63號1樓
基金會電話：(03)422-8229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0~17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19
(五)投資相關資訊	19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9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必要說明之事項	20
(十)重大營運事項	20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精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建霖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201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5 日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86,642	0.11	\$ 7,169,408	0.24
其他應收款	326,947	0.01	59,960	-
預付款項	1,784	-	1,784	-
流動資產合計	\$ 3,515,373	0.12	\$ 7,231,152	0.24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四(二)、九)	\$ 15,000,000	0.49	\$ 15,000,000	0.49
投資(附註四(三)、五、九)	3,034,792,206	99.39	3,025,651,200	99.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049,792,206	99.88	\$ 3,040,651,200	99.76
資產總計	\$ 3,053,307,579	100.00	\$ 3,047,882,352	100.00

(接次頁)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四))	\$ 323,688	0.01	\$ 315,099	0.01
其他流動負債	5,542	-	17,124	-
流動負債合計	\$ 329,230	0.01	\$ 332,223	0.01
負債總計	\$ 329,230	0.01	\$ 332,223	0.01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四(五)、六)	\$ 3,040,651,200	99.59	\$ 3,040,651,200	99.76
未受限淨值(附註四(六))	12,327,149	0.40	6,898,929	0.23
淨值總計	\$ 3,052,978,349	99.99	\$ 3,047,550,129	99.9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053,307,579	100.00	\$ 3,047,882,35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拓德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六)	16,000,000	97.81	17,149,711	98.57	(1,149,711)	(6.70)
利息收入	359,081	2.19	249,227	1.43	109,854	44.08
收入合計	16,359,081	100.00	17,398,938	100.00	(1,039,857)	(5.98)
支出						-
業務支出	1,909,120	11.67	2,227,851	12.81	(318,731)	(14.31)
行政管理支出	399,334	2.44	484,459	2.78	(85,125)	(17.57)
捐助支出	8,622,407	52.71	8,220,374	47	402,033	4.89
支出合計	10,930,861	66.82	10,932,684	62.84	(1,823)	(0.02)
本期餘絀	5,428,220	33.18	6,466,254	37.16	(1,038,034)	(16.05)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		-		-
本期稅後餘絀	5,428,220	33.18	6,466,254	37.16	(1,038,034)	(16.05)

負責人：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3,040,651,200	3,040,651,2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3,040,651,200	3,040,651,2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5,428,220	6,466,254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6,898,929	432,675
未受限期末淨值	12,327,149	6,898,929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3,052,978,349	3,047,550,129

主辦會計：

董凡齊

經理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5,428,220	\$ 6,466,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59,081)	(249,22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89	262,8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82)	12,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66,146	6,491,67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6,146	6,491,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9,141,006)	-
收取之利息	92,094	416,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48,912)	416,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2,766)	6,908,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9,408	260,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6,642	\$ 7,169,408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度及115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11年10月24日環署綜字第1111142916號函許可設立，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證他字第000044號登記簿第38冊第37頁第1705號登記在卷，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3,040,651,200元整。本會以辦理環境保護永續公益事業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一、辦理或贊助與環保永續相關之科學性、教育性、藝文性、運動性等公益性活動。二、提倡推動或贊助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綠能科技等環保永續公益相關方案或活動。三、宣導環保知識，發行及贊助有關之書刊、雜誌、公益性廣告或宣導活動。四、設立環保學術相關獎助金，培育優秀人才。五、辦理有助環保相關之研究、課程及學術講座等活動。六、贊助學校或學術性團體從事環保相關學術研究。七、辦理有助於推廣環保相關之文化、藝術等活動。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活動。

原始捐助人：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金泉

董事人數：5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會計基礎：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未支付對價時，通常依取得資產之財產登記金額決定。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票據

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3)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七) 應收帳款

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3)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

(八) 其他應收款

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 (2) 其他應收款，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九) 本期所得稅資產

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 存貨

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2)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十一) 預付款項

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十二）基金

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十三）投資

指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

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十六）短期借款

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2)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十七) 應付票據

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2)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3)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4)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

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2)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3)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十九) 其他應付款

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二十) 本期所得稅負債

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二十一) 預收款項

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二十二) 負債準備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環境保護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存入保證金

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二十四) 永久受限淨值

指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 (2)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十五) 暫時受限淨值

指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2)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二十六) 未受限淨值

指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限制之淨值：

- (1)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2)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3)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二十七) 淨值其他項目

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二十八) 收入

指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1)捐贈收入。
- (2)利息收入。
- (3)股利收入。
- (4)業務收入。
- (5)政府補助收入。
- (6)委辦收入。
- (7)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8)作業組織收入。
- (9)其他收入。

(二十九) 支出

指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1)業務支出。
- (2)行政管理支出。
- (3)捐贈支出。
- (4)委辦支出。
- (5)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6)作業組織支出。
- (7)其他支出。

(三十) 所得稅費用

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三十一) 本期餘絀

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三十二) 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 1、淨值結構之變動。
- 2、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3、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4、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5、重大災害之損失。
- 6、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7、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 8、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9、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10、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 11,039	\$ 3,515
銀行存款	3,175,603	7,165,893
合計	<u>\$ 3,186,642</u>	<u>\$ 7,169,408</u>

(二) 基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創設基金-定期存款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三) 投資

1.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股數
兆豐金	\$ 9,141,006	8,800,000
明怡投資(股)	\$ 3,025,651,200	8,800,000
合計	<u>\$ 3,034,792,206</u>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兆豐金	\$ 9,141,006	\$ 9,200,000

2.

被投資公司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股數
明怡投資(股)	\$ 3,025,651,200	8,800,000

3.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經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金額為3,025,651,200元。

(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61,692	\$ 154,774
各項應付費用	161,996	160,325
合計	\$ 323,688	\$ 315,099

(五) 永久受限淨值

1. 登記基金

法院登記日期	捐助人	金額	來源
111.11.03	純永投資(股)	\$ 15,000,000	創設基金
112.02.09	PROMPT ACHIEVEMENT CO., LTD	3,025,651,200	明怡投資(股) 股票8,800,000股
	合 計	\$ 3,040,651,200	

2.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 15,000,000	\$ 15,000,000
投資	3,025,651,200	3,025,651,200
合計	\$ 3,040,651,200	\$ 3,040,651,200

(六) 未受限淨值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累積餘絀	\$ 6,898,929	\$ 432,675
本期餘絀	5,428,220	6,466,254
合計	\$ 12,327,149	\$ 6,898,929

(七)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基金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依稅法預計所得稅	\$ -	\$ -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產生及迴轉	-	-
小計	-	-
合計	\$ -	\$ -

五、投資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投資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購買金額	受贈金額	合計
投資	\$ 9,141,006	\$ 3,025,651,200	\$ 3,034,792,206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投資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購買金額	受贈金額	合計
投資	\$ -	\$ 3,025,651,200	\$ 3,025,651,200

六、關係人交易

1. 捐贈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原始捐助人	\$ 16,000,000	\$ 17,149,711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無。

十、重大營運事項

無。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項目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聯誼費	\$ 25,000	\$ 125,000
會議費	50,000	70,000
合計	<u>\$ 75,000</u>	<u>\$ 195,000</u>